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reh Holding GmbH及其境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6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评价的具体内部控制建设内容包括：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围绕优势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2）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国内业务情况以及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设立了汽车功能件和汽车电子件两大事业部，并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分别设立具体业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

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目标一致、团结协作。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2年公司完成了技术升级，从内外饰功能件拓展到高端汽车电子领域，夯实了基础。2014年，公司力争在细分市场上技术引领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人车交互（HMI）、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机器人（创新自动化生产线）等细分领域做到技术和市场全球双领先。同时，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模式积极拓展汽车行驶安全产品系，以期与现有的驾驶控制系统形成合力，积极布局主动驾驶和智能汽车方向，推动安全、舒适和环保的驾驶理念，成为推动驾驶行为变革的引领者。

（4）人力资源

公司在明确企业发展战略，认识企业的战略定位和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基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现状，对未来中长期的人力资源需求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并对需求与供给的差异进行分析；根据企业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需求供给差异，提出企业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和管理理念；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企业人资管理各职能的中长期计划，同时制定能够有效支持计划实施的相关人力资源政策，确保企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

（5）社会责任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负责任的同时，积极追求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打造绿色办公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6）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诚信为本，注重业绩，支持改革，鼓励员工，高效团队，多元宽容”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对内对外宣传、制定和执行《员工手册》、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规程等方式加以培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确定重要业务和事项，识别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内部和外部的风险事件，综合运用各种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措施。公司通过内控手册将风险的评估和应对落实到具体业务控制活动中。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的特点，按汽车功能件和汽车电子件两大事业部，分别制

定了内控手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原有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流程，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各方面，确定了业务流程的具体适用制度、职责分工、风险控制目标和控制活动。上述内控手册的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绝大部分的现有业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定期召开例会，针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进行讨论沟通。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使得公司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注重与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和外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工作。

5、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重大财务支出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它相关事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2）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5%。

（3）一般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 (a) 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
 - (b)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 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d)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e)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
- (2) 重要缺陷：除上述情况外，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 (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5%。
-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上述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 (c) 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 (d)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2) 重要缺陷：除上述情况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形。
-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